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5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接獲案妹死亡通報，通報內容為母親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一人在家照顧A與案妹，三人皆在房間，C及案妹在睡覺，案妹睡嬰兒床，因A平時很好動，大約上午10時30分許，C未聽見A的聲音，且已接近案妹喝奶時間卻未聽見案妹哭鬧，C是起床查看，接近喝奶時間，C起床查看，見A拿枕頭棉被蓋住其妹臉部，C趕緊抱起案妹，但案妹已無呼吸心跳，父親D(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當時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報到，接獲電話並要C將案妹立即送醫，但仍宣告不治，醫師診斷案妹身體無外傷，聲請人評估C、D親職功能不彰，且親屬照顧資源有限，A未獲適當照顧，遂於108年11月14日17時40分緊急安置A，並經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嗣經鈞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66號民事裁定停止C、D對於A之親權，並由A同住之祖父B擔任之監護人。

01 (二)聲請人提供寄養服務概況如下：1.生活適應：A在寄養家培
02 養規律的生活作息時間，與寄媽關係緊密，下課後有放電及
03 運動時間，睡前會與寄並談心，如：聊當天學校發生的事，
04 寄媽也會說床前故事，並給予A足夠的安全感，A能在晚間
05 九點前入睡。A近期表達不想寫作業及情緒不穩定，易怒、
06 打人，寄媽安排上學前會先帶A至學校附近公園運動，增加
07 A的活動量，導師表示經由增加活動量後A在課堂上較能穩
08 定學習也減少打人的行為。4月份A與外祖母親子會面後，
09 開始出現咬指甲、說夢話、吃紙張的行為，5月份出現A穿
10 寄媽的內褲、睡衣、或拿內衣睡覺，摸寄媽屁股等行為，經
11 諮商師評估可能與A過往創傷經驗有關，並教導寄媽與A溝
12 通，經溝通後，A表示因為很愛寄媽，很怕寄媽死掉，所以
13 會想要把寄媽的內衣放在身邊等語，溝通後A就沒有再發生
14 上揭情形。寄媽因工作因素於7月初向社工提出8月要至南投
15 工作，故無法繼續照顧A，目前社工已媒合新的寄養家庭照
16 顧A。2.身心狀況：每週一次在諮商所進行遊戲治療，治療
17 前10至15分鐘心理師會先與寄媽會談，以了解A在寄家和學
18 校的狀況，A遊戲治療時間約40分鐘心理師表示A在吵雜的
19 環境會感到沒有安全感，目前A在校可藉由學校助理老師幫
20 助A練習適應多人情境，心理師評估A心智年齡未與實際年
21 齡同發展，僅停留在4至5歲，建議寄媽幫A準備貼心小物以
22 幫助A調節情緒或減緩偷東西的行為。於6月16日A回診長
23 庚情緒嚴重門診，醫生提醒寄媽務必要固定時間給A服藥，
24 並鼓勵A主動完成事情，盡量不要給A太多指令，只要A有
25 主動完成一件事情，就給予A正向的鼓勵，避免用物質的東
26 西鼓勵。A於7月10日屏東基督教醫院身心科回診醫生評估
27 A近期狀況調整藥物，並已完成身心障礙鑑定。3.就學狀
28 況：A就讀小一，行為易失控，在校常與人有衝突，會出現
29 動手推人打人行為，造成同學或學長姐受傷，學校已連結資
30 源班、每週一次輔導諮商、助理員資源，以協助A適應學習
31 生活。暑假期間寄媽有幫A安排學習扶助課程，但老師表示

01 因學習扶助非個別或小班制，擔心A會有脫序行為，故老師
02 評估A不適合上學習扶助課程，請寄媽陪伴A暑假在家自行
03 練習。A之家庭處遇服務近5年，A之祖父B表達已無能力
04 及照顧意願，經評估目前無合適的親屬照顧資源，A之外祖
05 母表達有意願照顧A，故聲請人持續安排評估。

06 (三)於114年5月21日為本年度第二次親子會面，案姑及案外祖母
07 均提出申請，當天參與會面的親屬為D、D第一任前妻、案
08 繼姐，A皆未接觸也未看過D第一任前妻及案繼姐，案外祖
09 母及案母表示因不想看到D，故僅有買食物及玩具提供給
10 A，與A打招呼後就離開。觀察D會陪同A一起玩玩具及陪
11 伴A體驗科學遊戲，A在玩玩具及操作上過於躁動時，D會
12 在旁制止及提醒A不可以太大力、不可以用丟的把東西放
13 好，但A仍我行我素；社工親自示範陪在A身邊，提醒A並
14 直視A眼睛，下達清楚的指令，一次僅下達一個指令：先把
15 球放好後，我們再拿其他的東西。A聽懂之後，能配合指
16 令，雖然過程仍會有過於躁動的行為。D雖能陪伴A一起
17 玩，但無法有效管教A，然本次親子會面因親屬間內部協調
18 有異議，且未告知主責社工，影響原本會面安排，整體親子
19 會面A較多專注在玩樂，A雖會主動熱情的向親屬打招呼，
20 但實際親子互動上皆顯得生疏。案外祖母及案母6月份皆未
21 提出會面，主責社工於114年7月9日致電關心，案外祖母表
22 示6月份案家確診，接著又流感持續住院中，故6月份未提出
23 會面，主責社工提醒親子會面由親屬主動提出申請。

24 (四)綜上評估，A由B監護，然B現況尚無足夠能力照顧A，外
25 祖母親職能力尚待提升，A返家仍有照顧風險，爰依兒童及
26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
27 長安置3個月等語。

2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3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3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05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06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08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09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10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11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12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13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4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16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17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8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5
20 號民事裁定影本、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
21 意見單、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
22 養服務（含親屬安置）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等文件為證。爰審
23 酌B向聲請人社工表達已無能力及意願照顧A，而A之外祖
24 母縱表示有意願照顧A，但經專業社工評估外祖母職能力尚
25 待提升，A返家仍有照顧風險，為確保A之人身安全及維護
26 其身心健全發展，本院認有延長安置A之必要，且B亦同意
27 本件延長安置。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28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秀蓉

|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85號） | |
|-------------------|-------------------------------------------------------------------------|
| A 乙○○ |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保密 |
| B 丙○○ |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
| C 丁○○ |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
| D 甲○○ |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00號 居屏東縣○○鄉○○路00號 |